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A〕

〔公开〕

五教体函〔2021〕23 号

关于对政协五华区九届五次会议 第 21B17 号提案的答复的函

韩利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政府扶持、助推五华区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提案收悉，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五华区共有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 669 所，其中：民办幼儿园 111 所，在园幼儿 29542 人，民办中小学 21 所，在校学生 20414 人，校外培训机构 537 所。近年来，五华区民办教育优质资源的规模和总量不断扩大，办学质量不断提升。长城中学、华山中学、大成学校等学校学业成绩考试总均分、总分合格率、优生率各项统计数据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民办教育发展的社会效益不断凸显，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存在、共同发展、互相促进的办学格局初步形成。

二、过去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强化统筹保障，全面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五华区将民办教育发展纳入了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出台了《五华区加快民办教育发展实施方案》《五华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奖励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不断加大对民办教育扶持力度，进一步做好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统筹协调，落实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等法律地位，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坚持发展与规范两手抓，建立起学校审批、招生信息发布监管、年检评估等相关制度，促进民办学校不断规范办学行为，提升教育质量。

（二）加大财政投入，设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

自 2008 年起，五华区在年初财政预算中安排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和鼓励民办教育发展。随着民办教育的发展，截止 2021 年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已增长到 1581 万元，主要用于民办教育优秀奖励、提质扩优、普惠补助等项目，建立起民办教育发展经费保障增长机制。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民办教育项目和资金补助，加强对民办学校经费使用和收费行为的监管。加强对民办教育资金扶持力度，去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区政府投入专项财政资金 1100 万元，支持与帮助民办幼儿园特别是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纾困，同时采取实行社保、医保资金的减免返还、稳岗就业等多种方式，帮助民办幼儿园共渡疫情难关。

（三）平稳有序引导，认真推进分类登记改革

积极稳妥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登记工作，组织全区民办教育机构举办者、校园长开展民办学校分类登记业务培训，对民办教育机构分类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对全区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改革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组织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认真推进分类登记改革。截止目前，五华区已基本完成对民办教育机构的分类登记，共有 271 所民办教育机构民政登记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变更成为营利性市场主体。

（四）促进均衡发展，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五华区建立了薄弱民办学校挂钩跟踪机制，由区教育体育局领导班子分别对应挂钩薄弱民办学校，积极协调解决学校的日常管理、质量提升、教师培养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全区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不断加大民办学校教师培训力度。认真推进名校融校，保障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合理流动。加强优质公办学校对民办学校对接帮扶，充分带动办学理念、管理机制、教研成果等方面实现优化共享，坚持以强带弱、同步发展、优势互补、科学运行，不断提升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五）强化安全意识，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

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安全管理、周边安全防范和隐患经常性排查整治工作制度，加强对民办学校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针对今年“1·22 事件”，组织教育、公安、住建、市场、消防等多部门对辖区所有民办学校开展全方位校园安全大检查大排查，进一

步完善并规范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管理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招生、宣传、学籍、收费等环节的重点监管，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积极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拉网式排查的基础上，按照“规范一批、过渡一批、取缔一批”的工作思路，对现有未经审批擅自设立或办园不规范的幼儿园（点）进行全面整治。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15号）要求，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一是规范公有主体参与办学。按照“一校一策”工作思路，理顺“公参民”学校体制机制，引导符合条件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逐渐转为公办学校。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台账，一校一策明确方案，力争于2022年年底前逐步整改到位。

二是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刚性管理，坚持按规定把握民办学校准入，强化民办教育督导，规范民办学校的办学和教育教学行为，加大对办学条件、质量不合格，甚至存在为违规办学的民办学校的监管和查处力度。

三是切实结合五华教育发展实际及教育资源布点布局，综合考虑片区适龄儿童少年和随迁子女情况，全面统筹规划，鼓励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教育，规范民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促进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促进各类民办教育有机协调发展。

四是持续深化民办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民办学校教学质量，根据各学校办学体量、办学性质、贡献率等情况，分层分类推进义务教育学校、高中、学前、教育培训教学质量提升，建立民办学校教学质量监测评估年报制度，构建过程评价、增量评价的多维度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五是通过发挥公共财政扶持的杠杆作用，继续加强对民办教育的投入与扶持，持续提高民办学校优惠补偿奖励，完善细化民办学校办学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审慎研究完善民办学校风险保障金制度，不断加强对民办学校资金的有效管理与监督。

感谢您们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朱维波 64108035，手机号:18788509119）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7月7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